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君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刘君武，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任辅导员；1995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于2008年1月取得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还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君武	9	9	0	0	均为同意票	4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0	现场或视频通讯	均为同意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0	现场或视频通讯	均为同意票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0	现场或视频通讯	均为同意票

四、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

序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条款	审议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十三条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月9日
2	第二十六条（一）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	第二十六条（二）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	第二十六条（三）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	第二十六条（三）、第二十七条（二）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	第二十七条（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	--	--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完全采纳。

（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特别职权。

五、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相关汇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保持沟通，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通过对中喜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六、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通过各种途径收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股东的心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或审查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15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我们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其它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更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君武

2025 年 4 月 22 日